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正常運作與健全發展，落實社團輔導功能，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團聘任指導老師應優先考量校內專任教職員工，倘無符合實際需求者，次以校外人員為主；指導老師之專長、特殊技藝、經歷等條件，應與社團宗旨相符合。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所定自治性社團，由所隸系別主管擔任當然指導老師或可依實際需求推薦所屬人員擔任之。
-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職掌明列如下：
一、指導社團發展與傳承、擬定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督導財務。
二、每學期需對所指導之社團授課或參與社團活動及會議至少八次，並於紀錄表簽名。
三、當社團參加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活動時應予以關心並提供適當協助。
四、指導社團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五、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六、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七、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重大疏失，應循校內行政體系反映，由權責單位作適切處置。
八、其他助益社團事務。
- 第四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有實際需要者應報請學生事務長同意後，最多可聘任二位；另每一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前項指導老師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任之。
- 第五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並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造冊，提交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頒聘書。
- 第六條 於每學期末發給指導老師費用一次，聘任校外人員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聘任校內專任教職員工者發給新臺幣四千元；自治性社團不支領社團指導老師費。
- 第七條 對於指導老師工作成效有權決定是否發放指導老師費，衡量標準除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訂職責外，另審酌社團評鑑成績，倘未達六十分，將不予發放。
- 第八條 社團改聘指導老師前需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並經社務會議決議通過，將會議紀錄及簽名表併同新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 第九條 指導老師如在學期中因故不能擔任時，應主動告知社團依第八條所訂程序辦理，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送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追認，並完成後續解聘相關事宜。
- 第十條 社團指導老師應落實本辦法第三條所訂職掌，如有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及社會善良風俗等一切不當言行，課外活動指導組將主動瞭解，倘經查屬實，提送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辦理解聘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